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9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38 -2、138-6、139、140-1、140-2、140-3地號等6 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廣場 用地及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保存瑞成堂)」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龍鳳排水治理工程)」案。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

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道使用)(配合龍鳳排水治理工程)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大埔橋、文化街;園區事業專用區東南側附近等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細部設計調整)主要計畫案」。
-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排 施作)主要計畫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 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 (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 第11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遊憩 區為河道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 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設施使用))(配合林邊排水 幹線整治工程)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38 -2、138-6、139、140-1、140-2、140-3地號等6 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631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0 日府 都規字第 10131397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 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 更都市計畫,是否確屬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請補充說明。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之第二殯儀館改建 工程規劃內容與本案變更之關係、本案變更後之土地 利用計畫、保護區土地坡度分析(含順逆向坡)、坡 地如何開發、僅變更部分現況道路之原因、實際執行 進度,以及本案變更是否有違規使用合法化問題等, 請補充說明。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廣 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4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1705180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8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1721560 號函辦理。
- 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12日第75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於核定前先行送請本案專案小組目前仍任職本會委員核閱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新北市政府考量市政建設期程及當地消防救災之急迫需求,擬將案中機關用地(供消防使用)及運動中心用地先行報請核定,惟查該案本會第759次會並無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之相關決議,為求周延並利執行,故需提會討論。
-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以上開號函送變更內容等資料到部, 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101年5月4日 北府城都字第1011705180號函說明,請該府將案中機 關用地(供消防使用)及運動中心用地先行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土地 使用變更同意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計畫書、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妥為修正。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5 日第 740 次會議及 100 年 3 月 1 日第 750 次會議審決修正 通過在案。其中第 740 次會議決議事項一略以:「本 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臺中市政府另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臺中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68990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 定,並說明略以「二、本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29 發放旨案區段徵收範圍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完竣,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核定發給抵價地,檢附旨案都市計畫審竣書、圖,提請 貴部核定。 三、另本府依 貴部決議先行辦理本計畫樁位測量,惟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驗收時發現計畫區西界 (10M-400、10M-410計畫道路臨接處)都市計畫圖與樁位成果範圍邊界樁 (9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相符,然與地籍分割不符,經查屬本府 93 年 10 月 22 日府都計字第 0930172484號公告之都市計畫值成果並未將 88 年 5 月 19 日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 道路中心樁位成果圖資料案』之樁位成果納入更新,致使 10M-400、10M-410 計畫道路及周邊街廊向西偏移

5公尺。據此,本案計畫圖將依前開 88 年 8 月 5 日公 告成果進行訂正,以作為辦理通盤檢討之依據」到 部,因計畫範圍及部分土地面積調整涉及本會第 740 次及第 750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101年5月2日 府授都計字第1010068990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臺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83006 號函送及於本次會議中補充說明有關本案 計畫範圍及部分土地面積調整與本部都委會第 740 次 及第 750 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差異內容(詳如下表)。

項目		訂正前		面基增減	訂正後	
		面積(公頃)	比例(%)	(公頃)	面積(公頃)	比例(%)
商業區		9.02	40.12	-0.14	8.88	39. 91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6.94	30.87	-0.03	6.91	31.06
	市場用地	2. 23	9. 92	0	2. 23	10.02
	綠地	0.26	1.16	0	0.26	1.17
	綠帶	0.17	0.76	0	0.17	0.76
	園道用地	1.91	8. 50	0	1.91	8. 58
	道路用地	1.95	8. 67	-0.06	1.89	8. 50
	小計	13.46	59.88	-0.09	13.37	60.09
總計		22. 48	100.00	-0.23	22. 25	100.00

二、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致衍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以杜紛爭。

三、查本案係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之案件,本次計畫 範圍及部分土地面積調整變更內容,是否涉及本計畫 書第 6-13 頁「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內相關數據資 料,以及原經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審定之區段徵收計畫 書內容,請臺中市政府洽詢上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是 否應重新審定,並將相關公文書件影本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保存瑞成堂)」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1005452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致衍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二、查本案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 五)細部計畫」範圍內,且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本次變更內容涉及原經該府核定之市地重劃計畫 書,請臺中市政府洽詢地政主管機關該市地重劃計畫 書是否應重新核定,並將相關公文書件影本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 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龍鳳排水治理工程)」 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23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1 年 4 月 3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6452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決議,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文及縣政府水利及都市計畫單位出具本案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一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另因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本案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尚未經該署核定,並請查復是否超出公展開展範圍,如超過公展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應將該署前述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敘

明,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 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下列計畫書圖內容部分,請查明後補正:
 - (一)計畫書第33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完成期限為「依 工程設計及施工進度辦理」,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 作要點第11條規定予以概估補正本案完成期限。
 - (二)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請都市計畫擬定 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以符合都 市計書圖製作要點第6條規定。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道使用)(配合 龍鳳排水治理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23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1 年 4 月 13 日 府商都字第 101007204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決議,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文及縣政府水利及都市計畫單位出具本案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一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另因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本案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尚未經該署核定,並請查復是否超出公展開展範圍,如超過公展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應將該署前述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敘明,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下列計畫書圖內容部分,請查明後補正:
- (一)「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完成期限請配合實際進度予 以填列,另土地取得方式部分,請依公、私有土地 權屬分別詳予列表載明,以資明確。
- (二)本案非屬實質變更都市計畫內容部分(如附件五、六),毋須納入計畫書,請刪除。
- (三)有關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請苗栗縣政府會同工程用地單位妥為向陳情人說明溝通,以利計畫執行。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 地區特定區(配合大埔橋、文化街;園區事業專用區 東南側附近等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細部設計調整)主要 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23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1 年 4 月 9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6826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苗栗縣都委會紀錄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遺漏及格式不正確部分,請配合補正。
 - 二、計畫書第 11 頁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3,原計畫道路用 地變更後,鄰近地區交通動線,請補充說明。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 地區特定區(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 灌排施作)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35 次會議及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23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8644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一欄,引述 內政部 100 年 7 月 7 日、9 月 13 日及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2 日相關公文,因非屬法令依據,請予以 刪除。
 - 二、有關 100 年 6 月 29 日下午召開「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 周邊地區區段徵收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協調會」 係大埔自救會、詹順貴律師、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地 政司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召開,並非內政部召開,請 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 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 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 次會議 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9 日高市 府都發規字第 10131384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本案計畫書第1頁部分計畫內容遺漏,請補正。
 - 二、擬變更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部分,請補充水利主管機 關同意變更證明文件。
 -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3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1472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計畫書第 20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誤植為「道路用地變更為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 0.26 公頃」應修正為「變 更道路用地為道路兼供河川使用,面積:0.05 公頃。」及「變更道路用地(供鐵路使用)為道路用地(供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面積:0.21 公頃。」,案名並配合修正。
 - 二、請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決議,將經濟 部水利署核定公文及市政府水利及都市計畫單位出具

本案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 防預定(用地範圍)線一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另因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本案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 尚未經該署核定,並請查明是否超出公展開展範圍 如超過公展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 接關係者,則應將該署前述核定公文納入計畫書敘 明,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 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11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遊 憩區為河道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 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設施使用))(配合林 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案」。

- 一、本部為配合配合林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以 101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008182142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4 月 12 日城規字第 1011000913 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1年1月13日至101年2月11日分別在屏東縣政府及東港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天,並於101年1月16日下午2時整,於東港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101年1月13日至15日刊登於民眾日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請經濟部或屏東縣政府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經濟部、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擬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設施使用),面積僅7平方公尺,其變更之必要性,請於計畫書加強說明。
- 三、本案都市計畫名稱「···(變更部分遊憩區 為···)」中「變更」二字,請予以刪除。

八、散會:上午11時10分。